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 议题13.2

(焦点小组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引言

- [1] 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商定了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职责范围》，提出焦点小组的主要宗旨是审查所有相关材料和建议，制定加强风险管理的可行方案，并向植检委提出建议，包括考虑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方案。

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职责概述

- [2] 为落实《职责范围》所述工作，根据任期届满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所提建议，焦点小组研究了实施特许经营计划，以及在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数据模型中添加数据元素以协助监测集装箱单元清洁状况的潜在价值；就更新《货物运输单元装载规则》（《货运单元规则》）制定了提案，提出加入预防有害生物污染内容，并提交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非正式专家组审议；审查了现有海运集装箱运输相关植物检疫风险数据；审议并研究了海运集装箱的潜在设计改进，旨在减少海运集装箱运输相关有害生物风险。
- [3] 焦点小组在2023年报告（附件01）中详细介绍了2022-2023年任期内提出的意见和取得的成果，并就今后采取行动减少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有害生物污染风险提出了建议。
- [4] 此外，焦点小组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修订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建议（R-06）。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听取了植检委第6号建议的初步修订情况介绍，并批准了修订版供各国磋商。经过磋商，植检委第6号建议修订草案得到了进一步完善，终稿载于CPM 2024/12_01（议题11.1），提交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今后拟议工作

- [5] 焦点小组确定了若干需进一步研究和落实的重要工作内容，包括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海关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合作，继续审查获通过的植检委第6号建议修订版的采纳度，并继续研究其他方案，例如回顾在改

进技术和集装箱设计以及实行业牵头发起的提案（包括监管责任模型）方面的预期进展。因此，焦点小组建议将任期延长三年，以便在届满后向植检委提出进一步意见建议，包括就制定长期指导意见提出建议，详见焦点小组报告（附件01）第8节“今后必要工作”。

- [6] 为指引和促进焦点小组今后开展拟议工作，已制定新的《职责范围》草案（附件02），与焦点小组任期延长提案一同提交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建议

- [7] 提请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

- (1) 审议并注意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2023年报告（附件01）。
- (2) 同意将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任期延长至2027年。
- (3) 同意新的拟议《职责范围》（附件02），并延长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任期。
- (4) 同意建立持续征集反馈意见的渠道，并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指派人员收集整理植检委第6号建议修订版的采纳和成效信息，同时定期提交焦点小组，推进焦点小组工作。
- (5)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与海事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海关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合作，根据植检委第6号建议及任何新信息，就海运集装箱清洁问题提出协调统一的指导意见。
- (6) 同意行业咨询小组三名成员加入焦点小组，确保海运集装箱行业广泛的物流活动得到适当代表，并提供各类必要专长。
- (7) 同意焦点小组可根据需要临时增选专家或顾问，负责应对特定问题，但增选任期不得超过6个月。
- (8) 同意焦点小组继续评估可能的监管及非监管措施，以及根据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其他长期指导意见的价值和可行性，并同意任何关于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作为潜在解决方案的决定都应由今后植检委会议审议。